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鲁 公告编号:2026-05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开展相关工作重要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为积极推进上市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坚定支持公司风险化解及持续经营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核心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5月28日、2026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华夏幸福2025年年度报告》和《华夏幸福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56,613,247.88元;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627,984.4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廊坊中院受理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已披露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8.1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出现亏损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信息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所有事项的进展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获悉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暨首次股价低于1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5月29日收盘价格0.97元/股，总市值4.37亿元，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警示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5]20511号)。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决定书及告知书的法律意见书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5月29日收盘价格0.97元/股，总市值4.37亿元，公司股票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风险提示
1.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立即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大浪街道华安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长孟宇亮先生、董事会议长孟宇亮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董事王浩先生、董事徐宝生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讨论，并做出决议: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于2026年5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增减变化的原因及重大影响的主要科目:
□是 √否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 说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etc.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etc.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投资收益, etc.

法定代表人:孟宇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冬青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二)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展，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12.3.1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大浪街道华安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董事6名，实际参加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长孟宇亮先生、董事会议长孟宇亮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董事王浩先生、董事徐宝生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孟宇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讨论，并做出决议:
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于2026年5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系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货物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的更正。
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科目。
3.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导致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5年前三季度开展的清洗设备业务所涉及的海外销售项目按照产品交付及直接客户提供的验收单确认收入，经公司自查自纠，公司在海外产品验收单交付后，未考虑验收设备在终端客户的使用验收状况，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清洗设备业务的海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与终端客户验收时点保持一致。公司将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第三季度确认的海外业务收入，调整至2025年第三季度四季度予以确认，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导致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科目，对公司已披露的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不会导致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对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关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etc.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etc.

(二)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etc.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更正后的信息披露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议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25